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教育厅
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广东省总工会
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广东省工商联

粤人社函〔2023〕125号

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
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
总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总
工会 全国妇联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2023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
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3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
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本
次服务月活动作为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方针的重要举措，结合

职能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广泛收集、多渠道发布招聘岗位信息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对接活动，广泛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招聘用工服务。

二、扎实开展调研走访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各地要组织人社（就业）服务专员走访民营企业，深入了解企业招聘用工需求和困难等情况。同时，要积极开展“人社局长进民企”活动，实地走访调研民营企业，主动上门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温暖，原则上每个地市、每个县区至少开展一次“人社局长进民企”活动。

三、大力组织招聘活动。各地要大力组织各类招聘对接活动，积极创新活动形式，充分利用各类线上渠道组织云招聘活动，依托公共招聘信息平台设立分会场，统一标识“2023年广东省民营企业服务月”，与省会场（广东就业网：<http://hrss.gd.gov.cn/jyzl/>）链接。同时，结合本地实际加密现场招聘频次，强化安全管理，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，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。民营企业数量较多的市（县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面向民营企业的招聘活动。

四、广泛开展宣传宣讲。各地要与各类宣传媒体密切合作，加强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宣传，切实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，打造全社会帮助民企招聘用工、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要通过现场宣讲、定向推送、座谈交流、公开发布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讲涉及民营企业的就业扶持政策。

五、及时报送有关情况。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，于4月5日前报送活动联络信息表（附件1）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各地活动

预告、招聘安排、专场动态等信息要及时发送到指定邮箱（邮箱地址：gdjyj_lxy@gd.gov.cn）。服务月活动总结连同活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于5月8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省就业局联系人：林小叶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367874

传 真：（020）83367874

电子邮箱：gdjyj_lxy@gd.gov.cn

（二）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孟秋贞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37628979

传 真：（020）

电子邮箱：

（三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系人：付文学

电 话：（020）32665873

传 真：（020）32665817

电子邮箱：

（四）省总工会联系人：谭赓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6153071

传 真：（020）83824990

电子邮箱：szgh_zgfwb@gd.gov.cn

（五）省妇联联系人：代杰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7195699

传 真：（020）87185684

电子邮箱: gdfzfzb@163.com

(六) 省工商联联系人: 陈永龙

联系电话: (020) 83236016

传 真: (020)

电子邮箱:

附件: 1. 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联络信息表

2. 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广东省教育厅



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
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


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

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
中华全国总工会
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
人社部函〔2023〕23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
2023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、总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决策部署和“两个毫不动摇”方针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带动和扩大就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妇联、全国工商联定于4—5月在全国开展2023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月活动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4月上旬至5月上旬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服务民企促发展，扩大就业惠民生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(一) 以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各类用人单位。

(二) 以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脱贫劳动力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农民工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各类求职人员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调研走访。充分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，深入走访民营企业，摸清用工服务需求和招聘岗位信息，了解招聘用工困难问题，听取意见建议。开展“人社局长进民企”活动，服务月活动期间，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同志要会同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开展民营企业专题走访调研，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、招工用工中的痛点难点。

(二) 强化政策宣讲。通过现场宣讲、定向推送、会议座谈、线上发布等方式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广泛向民营企业宣讲涉企的就业扶持政策，帮助民营企业掌握政策内容、补贴申领渠道、申领材料要求、办理时限，千方百计提高民营企业对就业政策的知晓度。

(三) 组织招聘对接。广泛组织开展各类招聘对接活动，有

序增加现场招聘频次。充分利用各类线上渠道，开设民企招聘线上专场专区、开展直播带岗、视频双选等云招聘活动。组织民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，提高招聘对接的有效性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民营企业数量较多的市（县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面向民营企业的招聘活动。

（四）加快政策落地。进一步提高就业政策落实效率，在招聘活动现场设立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受理专区，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政策申请。进一步优化就业政策经办流程，推广“直补快办”服务模式，提升政策落实的精准性。

（五）实施便捷服务。及时更新并公布就业、社保等涉企事项清单，推动员工招聘、参保缴费、档案转递等企业招用员工“一件事”打包办，进一步精简人社涉企服务环节、压缩办事时间，提高民营企业享受服务的便利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把本次服务月活动作为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方针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要将“‘百城万企’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”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要内容，统筹谋划、共同开展好各项具体服务活动。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对接活动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招聘用工服务。教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，发挥部门优势，广泛收集民企岗位信息，动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参加服务月活动，切实提高活

动实效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 (<http://www.job.mohrss.gov.cn>) 开设“2023年民营企业服务月”专场，与就业在线、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ncss.cn>)、工会就业服务网上平台（微信小程序：工E就业）、全联人才在线和各省分会场链接。

（二）收集发布岗位信息。各地要充分了解辖区内民营企业的用工现状和招聘需求，广泛收集招聘岗位信息，确保岗位真实性、有效性。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聘信息、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、年龄等就业歧视。扩大招聘岗位信息发布范围，通过办事大厅、招聘活动现场及网站、微信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发布。对招聘岗位进行分类整理，设置分行业、分地区、分人群招聘专栏，方便劳动者获知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宣传报道。各地要与各类宣传媒体密切合作，广泛宣传、跟踪宣传本次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，做到电视有影像、广播有声音、报纸有专题，各类网络平台滚动发布活动特色、亮点和成效，打造全社会帮助民企招聘用工、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现场招聘活动安全管理。各地要严格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，加强现场招聘会日常管理，加大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力度，确保各类现场招聘会安全。

要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，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。

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，于4月14日前报送负责人名单、省级分会场网址链接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各地活动预告、招聘安排、专场动态等信息要及时报送中国公共招聘网（邮箱地址附后）。服务月活动结束后，各地要及时汇总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持续优化招聘用工服务，不断提升涉企服务实效。服务月活动总结和“2023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”（见附件）于5月12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吕安安

电 话：(010) 84201528/2523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jycjsjyfwc@163.com

（二）教育部 蔡炜浩

电 话：(010) 66097835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xssjyc@moe.edu.cn

（三）退役军人事务部 鲍思学

电 话：(010) 87933865/3888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tyjrswb_jycys@126.com

（四）全国总工会 罗 峰

电 话：(010) 68591833/1899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ldc@acftu.org.cn

(五) 全国妇联 陈创业

电 话：(010) 65103207/3561 (传真)

电子邮件：csgzc99@126.com

(六) 全国工商联 崔 星

电 话：(010) 58050586 (兼传真)

电子邮件：qggslfpb@126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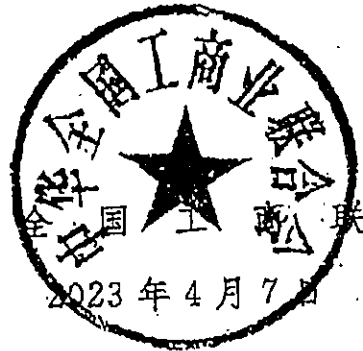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中国公共招聘网 张 岚

电 话：(010) 84207425

电子邮件：274879510@qq.com

附件：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)

附件

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项 目	数 量
1. 参加服务月的企业数	
其中：民营企业数	
中小微企业数	
个体工商户数	
2. 解决企业招聘人数	
其中：一线工人数	
技能人才数	
3. 举办现场招聘活动次数	
其中：针对制造业的场次数	
针对服务业的场次数	
4. 签订就业（意向）协议人数	
其中：高校毕业生人数	
退役军人人数	
登记失业人员人数	
农民工人数	
5. 提供用工指导次数	
其中：涉及企业家次数	
6.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 1

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联络信息表

地市牵头机构名称: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传真	邮箱	地市级分会场网址

备注：此表请于 4 月 5 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服务管理局，电子邮箱：gdjyj_lxy@gd.gov.cn。

附件 2

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市

项 目	数 量
1.参加服务月的企业数	
其中：民营企业数	
中小微企业数	
个体工商户数	
2.解决企业招聘人数	
其中：一线工人数	
技能人才数	
3.举办现场招聘活动次数	
其中：针对制造业的场次数	
针对服务业的场次数	
4.签订就业（意向）协议人数	
其中：高校毕业生人数	
退役军人人数	
登记失业人员人数	
农民工人数	
5.提供用工指导次数	
其中：涉及企业家次数	
6.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